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舞钢市尹集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驭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舞钢市尹集镇人民政府尹集镇小王庄村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舞钢市尹集镇人民政府尹集镇小王庄村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舞钢市尹集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村内部分道路、广场、排水沟、雨水管网、坑塘整治及路灯安装项目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3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9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和工程款支付方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伍仟贰佰元整（¥2985200.00元），最终工程价款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价格作为结算依据。

#### 2. 工程款的支付

施工单位进场开始施工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款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85%，竣工结算经评审中心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支付剩余部分工程款（无息）。（工程款的实际支付金额以上级财政资金的拨付额度来确定）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姬生龙 身份证号码：410423199003131633。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工程进度、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期要求安排工程进度，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3. 在质量检查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必须立即整改。
4. 本工程要求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同时满足甲方要求，乙方要对工程整体施工质量负责，负责统一施工标准及做法，保证整个项目统一一致。
5. 施工中，凡出现质量不合格的部分项目工程，经甲方和相关部门提出进行返工的，承包单位必须认真执行，直到监督部门和甲方验收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承包单位不能因此耽误工期。
6.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甲方及监督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管理。

## 八、材料供应与采购

本工程使用的全部建筑材料及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河南省质量部门对建筑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规定外，施工前需经甲方验收材料与施工图纸及施工说明要求的品牌型号材质相一致。如因承包单位所用的建筑材料造成的质量验收不合格、质量事故以及建筑物环境污染超过国家统一标准等一切问题，由承包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 九、安全施工与检查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

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施工中有承包人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岗前教育，进入现场作业区内，必须戴安全帽，严禁穿拖鞋作业。

3. 在施工现场可能有安全隐患的地方，乙方必须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 十、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承包人在发包人的监督指导下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

#### 十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发包人责任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开工前，施工用水、电接至施工现场。
- (2) 负责协调地方关系，提供有利于施工所需的环境。
- (3) 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 2、承包人责任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或进行的安全教育不到位而发生事故，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做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质保期期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方负责修复。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随时清洁，文明施工，并且按要

求落实好环保“三防”措施，做到工完场清，服从甲方人员对现场的统一管理。

(4) 承包人严格按照规范标准施工，私自变更部分不予结算。

(5) 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建设施工材料相关报告及相关材料。

(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解决。

(7) 服从发包人的指挥与协调和现场统一管理。

## 十二、验收

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验收规程》执行。

## 十三、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3 月 23 日签订。

##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侯峰彬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文涛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421MA9F6DCE6P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赵庄乡岔河寺  
电商产业园 18 号

邮政编码: 467400

法定代表人: 黄文涛

电 话: 15836926617

电子信箱: 125503661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宝丰县支行

账 号: 250771763180